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条文对照表

鉴于《公司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证监会修订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结合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19年4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条文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文	修订后条文
1	<p>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，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。</p>	<p>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。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，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。</p>
2	<p>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 （九）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；</p>	<p>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 （九）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</p>

	<p>(十)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，监事会应当履行监督职责，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，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；</p> <p>(十)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(十一)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以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修订内容，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